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01-04-03、04（知青路西侧地块）技术修正（暂定
名）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H2025401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01-04-03、04（知青路西侧地块）技术修正（暂定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01-04 街坊内，规划一横路与知青路交叉口处，总用地面积 2.42 公顷。

三、规划成果

本项目规划成果为技术修正编制成果，具体为说明书和附图。

1. 控规技术修正说明书：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分析、修正内容、刚性要素衔接说明、总结等内容；

2. 附图：包括修正前、修正后图则等主要图件。

四、成果要求

1. 审批成果打印文件一式五套，全部图文成果源文件（Word、Powerpoint、CAD）各一套（光盘）。

2. 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

容，所出具的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和资料。

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子文件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

五、验收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规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通知》、《佛山市控规编制成果技术准则》和《佛山市控规电子数据成果标准》等规程要求。

2. 提交的成果必须保证质量。文本语言通顺，图纸保证清晰，均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报送和审查是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六、项目进度要求

根据编制内容，初步安排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控规编制，最终时间以甲方及上级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注：项目编制单位仅能控制项目编制时间，由于项目审批流程时间，超出预期而影响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不属项目编制单位责任。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街道审查	第一阶段	确定用地方案	一周	与镇街确定用地方案
三水区审查	第二阶段	区局科室汇报	一周	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汇报方案
		方案公示	一个月	向社会公示方案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征求区级部门意见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专家评审		提交专家评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佛山市审查	佛山市审查	技术审查与数据审查	一个月加一周	提交第三方机构审查
		征求市级部门意见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市科室联审		市局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一周	提交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实施

七、质保期

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所有涉及项目成果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规划维护及咨询服务。

八、付款方式

(1) 提交征求区级部门征求意见稿成果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3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2) 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40%，即¥4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3) 通过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即¥3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九、知识产权

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包括文本及相关附图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该责任以及因处理该责任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若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有误或逾期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的规划服务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



乙方（盖章）：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朱君培

项目负责人：瞿春节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

电话：87218086

电话：0757-83990238

传真：

传真：0757-83993451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57906564210588

